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投〔2020〕345号

关于安吉县定点传染病医院新建工程及县公立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工程之安吉县定点传染病医院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

你局报送的安卫健〔2020〕134号文件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是安吉县定点传染病医院新建工程及县公立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工程的子项目，已于2020年6月经我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发改投〔2020〕127号）。

二、该项目位于安吉县梅溪镇石龙村（青松路与仙溪路交叉口西北侧），总用地面积836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幢感染性疾病综合楼（地上五层、地下一层），设计床位100张，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7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装饰装修工

程；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同步实施道路、绿化、停车位等市政配套工程。

三、相关设计

（一）同意文本提出的总平面布局。综合楼为地上五层、地下一层的框架建筑，其中一层为肺结核门诊、呼吸道门诊、消化道门诊、检验科；二层为内镜中心、ICU；三、四层为标准病房区；五层为医护人员办公用房、休息用房；地下一层为地下车库、餐厅、厨房和设备机房。室内外高差 0.3 米，一层层高 5.4 米，二层层高 4.5 米，三至五层层高 4.2 米。

（二）同意文本提出的建筑结构专项设计。本建筑为多层民用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耐火等级为二级。

（三）同意文本提出的给排水、电气、消防、节能等专项设计，在施工图阶段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进一步优化设计。

四、项目建设工期 2 年。

五、项目概算总投资 16090.86 万元，资金由县财政资金及专项债资金统筹解决。

六、请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质量责任制、施工安全责任制等项目管理制度，加快项目进

度，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工程概算，按期建成投入使用。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2-330523-04-01-112330